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
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4樓
電話：(02)8866-2976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Tel:(02) 2516-4545
6F, No. 315, Song Jiang Road, Taipei, Fax:(02) 2516-422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欽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351,212,317	26	\$ 191,244,539	16	其他應付款	\$ 16,126,433	1	\$ 9,821,210	1
應收款項	12,431,776	1	10,217,266	1	其他流動負債	1,234,360	-	420,850	-
其他流動資產	1,057,616	-	1,133,422	-	流動負債合計	17,360,793	1	10,242,060	1
流動資產合計	364,701,709	27	202,595,227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附註五)	185,832,986	13	275,564,240	22	存入保證金	3,160,803	-	2,830,8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87,417,091	14	207,362,460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0,803	-	2,830,8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及十三)	621,393,526	46	529,337,142	44					
無形資產	105,000	-	-	-	負債總計	20,521,596	1	13,072,863	1
存出保證金	298,700	-	324,8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047,303	73	1,012,588,686	83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八)	30,000,000	2	30,000,000	2
					暫時受限淨值(附註八)	820,960,423	61	972,712,237	80
					未受限淨值	534,320,843	39	202,434,332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六)	(46,053,850)	(3)	(3,035,519)	-
					淨值總計	1,339,227,416	99	1,202,111,050	99
資產總計	\$ 1,359,749,012	100	\$ 1,215,183,913	100	負債淨值總計	\$ 1,359,749,012	100	\$ 1,215,183,91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70,077,199	21	\$ 42,077,213	28
服務收入	1,842,587	1	1,078,270	1
政府補助收入	12,225,918	4	7,306,140	5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89,019,038	27	79,765,674	54
利息收入	4,376,685	1	2,499,059	2
兌換利益	37,830,230	12	-	-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七)	97,692,842	30	-	-
股息收入	14,581,524	4	13,361,660	9
委辦收入	-	-	1,580,231	1
其他收入	471,937	-	394,770	-
收入合計	328,117,960	100	148,063,017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42,871,222	13	31,332,799	21
行政管理支出	14,179,118	4	21,979,178	15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90,766,213	28	83,623,078	56
支出合計	147,816,553	45	136,935,055	92
本期稅前餘絀	180,301,407	55	11,127,962	8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	-	1,595,572	1
本期稅後餘絀	180,301,407	55	9,532,390	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3,018,331)	(13)	(11,407,729)	(8)
本期綜合餘絀	\$ 137,283,076	42	\$ (1,875,339)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累積結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972,712,237	\$ 192,901,942	\$ 11,431,432	\$ 1,207,045,611
110年度稅後餘絀	-	-	9,532,390	-	9,532,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11,407,729)	(11,407,729)
110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59,222)	(3,059,2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972,712,237	202,434,332	(3,035,519)	1,202,111,050
111年度稅後餘絀	-	-	180,301,407	-	180,301,407
111年度受限淨值增加					
-互易土地登記財產總額	-	212,756,333	(212,756,333)	-	-
-土地登記財產總額	-	7,635,318	(7,635,318)	-	-
111年度受限淨值減少					
-減少銀行存款及投資之財產登記	-	(300,129,233)	300,129,233	-	-
-互易土地減少財產登記	-	(72,014,232)	72,014,232	-	-
111年度未受限淨值減少	-	-	(166,710)	-	(166,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43,018,331)	(43,018,3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820,960,423	\$ 534,320,843	\$ (46,053,850)	\$ 1,339,227,4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80,301,407	\$ 11,127,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息收入	(14,581,524)	(13,361,660)
利息收入	(4,639,492)	(2,647,458)
實物捐贈收入	(94,000)	-
折舊費用	15,445,427	17,046,729
各項攤提	3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692,842)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36,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兌換損(益)	-	3,642,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兌換損(益)	(23,072,962)	2,565,910
與營運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3,447)	6,817,7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806	12,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44	(245,14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679,1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05,223	1,278,3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3,510	97,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000	(2,3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所得稅	-	(1,595,57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858,250	18,679,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89,731,254	45,439,9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81,679)	(48,922,91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40,0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380,21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018,113)
收取之利息	3,899,363	2,734,618
收取之股息	14,500,590	13,361,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109,528	7,990,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967,778	26,669,546
期初現金餘額	191,244,539	164,574,993
期末現金餘額	\$ 351,212,317	\$ 191,244,5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內政部民國90年2月8日(90)內中社字第 9070257號函取得設立許可，並於民國90年3月2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
- (二)關於長期照顧服務事項。
- (三)關於孤貧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四)關於婦女、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 (五)關於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 (六)關於推動社會善良風氣及提昇社會成長力之工作。
- (七)關於協助弱勢團體的需要之事項。
- (八)關於訓練關懷服務社會志工之事項。
- (九)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國內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之附屬機構包括聖安娜之家、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原名為聖方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原名為聖文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及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

聖安娜之家於民國91年度轉入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主要從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服務。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原名: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係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於民國101年7月捐贈給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該附設機構於民國102年12月30日因進行院舍重建案申請停業，院舍重建案於民國105年間重建完成，並於同年6月30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其復業登記申請，該附屬機構主要提供老人全天性生活照顧服務。

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係於民國104年12月04日本基金會成立之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要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服務課程及辦理親職活動等。

聖文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107年06月26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該附設機構民國108年度變更名稱為「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日。

聖方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年07月30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該附設機構民國 108年度變更名稱為「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日。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年02月27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長照失能評估之65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歲原住民及 50歲以上失智者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年04月29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長者或失能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如：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夜間服務等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社福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社福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但如係被指定為基金，則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之規定。

(八)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免納所得稅。

惟本基金會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有盈餘，其盈餘在扣除本基金會創設目的之收支不足部分，須依所得稅法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 392,636	\$ 310,704
支	票	-	-
台	幣	74,873,554	74,752,017
外	幣	1,710,199	19,368,749
台	幣	386,553,000	229,410,000
外	幣	43,515,914	112,967,309
銀	行	506,652,667	436,498,075
捐	助	(155,832,986)	(245,564,240)
基	金	\$ 351,212,317	\$ 191,244,539

五、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	設	\$ 30,000,000	\$ 30,000,000
捐	助	155,832,986	245,564,240
合	計	\$ 185,832,986	\$ 275,564,240

創設基金-存款係本基金會不得動支之最低設立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儲於金融機構。

捐助基金-存款係本基金會已登記於財產總額下之定期存款金額。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 233,470,941	\$ 210,397,979
累計(損)益	(46,053,850)	(3,035,519)
合 計	\$ 187,417,091	\$ 207,362,460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益總額分別為14,581,524元及13,361,660元。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43,018,331)元、(11,407,729)元及23,072,962元、(5,025,825)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合 計
原始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893,982	\$ 419,980,577	\$ 18,107,989	\$ 5,679,527	\$ 13,679,605	\$ 35,091,792	\$650,433,472
增加(減少)	177,664,541	450,000	-	-	1,068,212	500,000	179,682,753
處 分	(72,180,942)	-	-	-	-	-	(72,180,942)
重 分 類	35,091,792	-	-	-	-	(35,091,79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8,469,373	\$420,430,577	\$18,107,989	\$5,679,527	\$14,747,817	\$ 500,000	\$757,935,2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893,982	\$ 372,708,973	\$ 14,784,812	\$ 5,679,527	\$ 12,293,745	\$ 39,134,617	\$602,495,656
增加(減少)	-	317,655	4,288,177	-	1,385,860	42,931,224	48,922,916
處 分	-	(20,100)	(965,000)	-	-	-	(985,100)
重 分 類	-	46,974,049	-	-	-	(46,974,04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7,893,982	\$419,980,577	\$18,107,989	\$5,679,527	\$13,679,605	\$ 35,091,792	\$650,433,47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6,684,126	\$ 10,021,949	\$ 5,679,511	\$ 8,710,744	\$ -	\$121,096,330
折舊費用	-	10,667,463	2,670,141	16	2,107,807	-	15,445,427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351,589	\$12,692,090	\$5,679,527	\$10,818,551	\$ -	\$136,541,757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5,146,161	\$ 8,411,210	\$ 4,737,860	\$ 6,739,470	\$ -	\$105,034,701
折舊費用	-	11,558,065	2,575,739	941,651	1,971,274	-	17,046,729
處 分	-	(20,100)	(965,000)	-	-	-	(985,100)
重 分 類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6,684,126	\$10,021,949	\$5,679,511	\$ 8,710,744	\$ -	\$121,096,330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298,469,373	\$313,078,988	\$ 5,415,899	\$ -	\$ 3,929,266	\$ 500,000	\$621,393,526
110年1月1日	\$157,893,982	\$287,562,812	\$ 6,373,602	\$ 941,667	\$ 5,554,275	\$ 39,134,617	\$497,460,955
110年12月31日	\$157,893,982	\$323,296,451	\$ 8,086,040	\$ 16	\$ 4,968,861	\$ 35,091,792	\$529,337,142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聖安娜之家所在建物坐落的土地係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有，該教區經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將該土地無償並永久提供本會使用。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年10月12日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簽訂「土地交互買賣契約書」，將本基金會所持有之土地(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2、2-1、3、3-1、3-9、4、83-3地號)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名下土地(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285-2、2286、2287、2287-2地號)交互買賣，因此項交互買賣本基金會須支付土地公平價值價差新台幣42,920,026元予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上列土地交互買賣於民國 111年01月06日土地登記機關完成土地過戶登記。本基金會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五條前段規定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換出及換入之土地公允價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差額由本基金會以現金支付與對方，因此項交互買賣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97,692,842元。

八、受限淨值

- (一)本基金會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
- (二)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基金總額與財產總額分為850,960,423元及1,002,712,237元。
- (三)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30,000,000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登記基金以外的捐助基金，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四)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五)本基金會受限淨值之組成如下

(1)財產清冊：

111年12月31日		
性質	名稱	金額
永久受限淨值	動產-銀行存款	\$ 3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動產-銀行存款	\$ 155,832,986
	動產-長期投資(原始成本)	-
	不動產-土地	298,469,373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366,658,064
	合計	\$ 820,960,423

110年12月31日		
性質	名稱	金額
永久受限淨值	動產-銀行存款	\$ 3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動產-銀行存款	\$ 245,564,240
	動產-長期投資(原始成本)	210,397,979
	不動產-土地	150,091,954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366,658,064
	合計	\$ 972,712,237

(2)組成過程：

年度	增加金額	年底餘額	說明
90	\$ 30,000,000	\$ 30,000,000	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成立。
92	831,967,069	861,967,069	91年度聖安娜之家轉入本基金會且將其累積結餘轉入本會，於92年度將其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3	22,232,868	884,199,937	購置士林辦公室及天母員工宿舍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4	22,371,025	906,570,962	購置天母社區家園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5	35,853,871	942,424,833	將聖安娜之家之結餘款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7	60,287,404	1,002,712,237	購置高雄苓雅區林興段土地7筆，辦理南區早療與融合教育日托中心，土地金額72,014,232元，基金減少11,726,828元，增加基金共計60,287,404元且辦妥登記。
111	(151,751,814)	850,960,423	將109年受贈取得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之土地2筆7,635,318元登列基金；登列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換入之土地(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4筆212,756,333元。減少登記基金規畫用於基金投資300,000,000元、換出土地7筆之成本72,014,232元及減列基金支付換入土地相關費用129,233元。

九、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人費用	\$ 15,749,587	\$ 14,899,131
服務費用	9,023,074	5,407,80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296,276	5,743,783
租金費用	1,605,005	1,424,354
折舊及攤銷	1,160,301	2,550,034
捐贈費用	1,452,500	-
訓練費用	102,660	170,403
其他	1,481,819	1,137,286
合計	<u>\$ 42,871,222</u>	<u>\$ 31,332,799</u>

十、行政管理支出

費 用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用 人 費 用	\$ 10,300,465	\$ 9,177,498
服 務 費 用	1,554,429	1,215,940
材 料 及 用 品 消 耗	218,272	91,846
租 金 費 用	501,600	501,600
折 舊 及 攤 銷	1,093,526	1,391,968
捐 贈 費 用	5,000	-
訓 練 費 用	249,230	196,380
其 他	256,596	9,403,946
合 計	<u>\$ 14,179,118</u>	<u>\$ 21,979,178</u>

費用性質-其他民國110年度高達9,403,946元，主因係該項包含兌換虧損9,040,868元。

十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收支餘絀表之費用分別為2,125,745元及1,945,094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 超 過 一 年	\$ 737,083	\$ 1,668,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000	355,750
	<u>\$ 797,083</u>	<u>\$ 2,023,750</u>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期期間通常為2~5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二、所得稅費用

- (一)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基金會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免稅之規定，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故均無應付所得稅。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本基金會符合此項規定。
- (三)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 (四)民國110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係土地增值稅。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已簽訂購車合約總價約為1,968,700元，已依約支付之價款為500,000元。
- (二)本基金會有關交互買賣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本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六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皆為2,880仟元。各年度支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 512,000	\$ 480,000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重大業務事項：

- (一)本基金會民國110年間宜蘭大溪新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興建完成，並於同年03月10日取得建物之所有權狀。
- (二)本基金會民國110年度辦理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之設立，並於同年04月29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董監酬勞

項 目	董監出席費	董監車馬費	董監酬勞
111年度	27,000	-	-
110年度	36,000	-	-

(二)董監以外之酬勞：無。

(三)董事長非為專職且未支薪者。

十八、附屬作業組織財務資訊

(一)附屬作業組織資訊：

機構名稱	許可文件		地址
	文件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107.05.04北市社障字第10730092600號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1巷1號
臺北市私立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	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109.09.07北市社兒少(立)第1041204-3號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0巷20號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9.10.23府授衛長照字第1090013911號 (3)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7801400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2-5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8.12.18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20654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2204360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6號1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8.12.18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20655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2210932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6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9.02.27府授衛長照字第1090002216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7332667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8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10.04.29府衛長照字第1100005108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91262452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150號

(二)兩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27,242,925	30.60%	21,510,825	26.97%
政府補助收入	29,742,949	33.41%	33,493,624	41.99%
委辦收入	3,244,740	3.64%	-	0.00%
捐贈收入	26,416,768	29.68%	24,385,146	30.57%
利息收入	262,807	0.30%	148,399	0.19%
其他收入	2,108,849	2.37%	227,680	0.29%
收入合計	89,019,038	100.00%	79,765,674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86,514,908	95.32%	78,379,674	93.7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0.00%	-	0.00%
行政管理支出	4,251,305	4.68%	4,682,847	5.60%
其他支出	-	0.00%	560,557	0.67%
費用合計	90,766,213	100.00%	83,623,078	100.00%
本期餘絀	(1,747,175)		(3,857,404)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各附屬作業組織別

111年度

項目	聖安娜之家	聖文生	聖方濟	聖方濟新興	聖方濟開蘭	聖方濟居家	聖方濟大溪	合計
收入								
營運收入	10,305,232	307,650	13,114,789	1,006,632	1,221,162	685,662	601,798	27,242,925
政府補助收入	8,841,660	307,526	3,106,828	3,601,237	5,724,297	5,195,260	2,966,141	29,742,949
委辦收入	-	-	3,244,740	-	-	-	-	3,244,740
捐贈收入	17,707,978	154,700	8,429,890	56,000	8,000	-	60,200	26,416,768
利息收入	194,785	1,550	54,686	3,061	3,357	2,663	2,705	262,807
其他收入	1,527,682	-	581,167	-	-	-	-	2,108,849
收入合計	38,577,337	771,426	28,532,100	4,666,930	6,956,816	5,883,585	3,630,844	89,019,038
費用								
營運成本	29,516,384	2,821,073	30,269,820	4,791,468	5,726,831	6,157,928	7,231,404	86,514,90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717,298	371,811	2,040,093	28,662	36,768	8,172	48,501	4,251,305
其他支出	-	-	-	-	-	-	-	-
費用合計	31,233,682	3,192,884	32,309,913	4,820,130	5,763,599	6,166,100	7,279,905	90,766,213
本期餘絀	7,343,655	(2,421,458)	(3,777,813)	(153,200)	1,193,217	(282,515)	(3,649,061)	(1,747,175)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各附屬作業組織別

110年度

項目	聖安娜之家	聖文生	聖方濟	聖方濟新興	聖方濟開蘭	聖方濟居家	聖方濟大溪	合計
收入								
營運收入	10,116,137	281,800	8,605,554	892,696	1,021,992	421,517	171,129	21,510,825
政府補助收入	9,241,800	562,800	9,966,064	3,217,447	5,142,397	3,890,513	1,472,603	33,493,624
捐贈收入	16,323,360	105,616	7,800,273	84,797	17,900	-	53,200	24,385,146
利息收入	129,556	123	14,124	1,292	1,249	1,112	943	148,399
其他收入	92,230	-	122,450	13,000	-	-	-	227,680
收入合計	35,903,083	950,339	26,508,465	4,209,232	6,183,538	4,313,142	1,697,875	79,765,674
費用								
營運成本	27,919,995	2,874,575	30,316,343	4,468,215	5,103,781	4,355,547	3,341,218	78,379,67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211,330	377,230	1,949,728	47,340	59,286	5,668	32,265	4,682,847
其他支出	402,752	-	157,805	-	-	-	-	560,557
費用合計	30,534,077	3,251,805	32,423,876	4,515,555	5,163,067	4,361,215	3,373,483	83,623,078
本期餘絀	5,369,006	(2,301,466)	(5,915,411)	(306,323)	1,020,471	(48,073)	(1,675,608)	(3,857,40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1457

號

會員姓名： 謝欽源

事務所電話： (02)25164545

事務所名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08011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49321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3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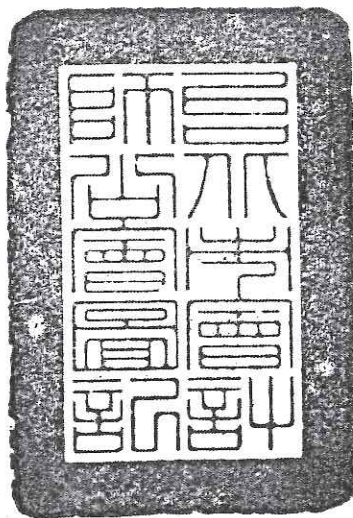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欽 源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